

# 業自性空而能生果報

／劉嘉誠

關於業是自性有或自性空，是佛教內部重要的論題之一。學派間大多主張業是自性有，其主要的經證是《雜阿含經》第 335 經佛說：「有業報而無作者」，可見業是有而非無。其主要的理證是如果業的體性非有，則業滅後將無法確保業的作用不滅失而於後世感生果報，可見業的體性應實有。

部派中有關業自性有的主張，如正量部認為，業果的聯繫者就是不失法，已滅業在未感果前不會消失，就好像債券一樣，在未還債以前其效力是存在的。說一切有部認為，業的維繫依賴屬於心不相應行的「得」，業力由於「得」的力量，在未感果以前，仍是繫屬有情。經部譬喻師則主張，業果的聯繫係建立在心相續上，有情的身、語、意業都離不開思心所，由於思心所的熏習，而使業習氣微細相續轉變，乃至感受果報。除了部派之外，大乘唯識學派的業論主要以阿賴耶識作為業果的聯繫者，其認為已滅業由於有阿賴耶識的攝持，所以業功能不會消失，直到感受果報。

依大乘空宗的立場，空宗反對上述包括唯識學派在內的各種業論，而提出「業自性空而能生果報」的主張。空宗認為《雜阿含經》說「有業報而無作者」，依據該經，佛所說的「有業報」係指「因緣有」而非「自性有」，「無作者」則意指世俗中雖有緣起的業報，然第一義中作者與作業的體性卻畢竟空，是以佛稱該經為「第一義空法經」。業為什麼是自性空呢？龍樹於《七十空性論》論證說：「業若有自性，所感身應常，應無苦異熟，故業應成我。」意即：如果業有自性，則所感報之身應成為真實而常住的，如果身是常住的則應無有苦，若無有苦則應成為有我，如此一來，則違反了世尊「諸行無常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」的教說。此外，龍樹於《中論·觀業品》批判部派各家業自性有的主張，並以如幻喻說明空不但不會令業失壞，反而是自性空的業才能生起果報，如該品說：「如世尊神通，所作變化人，如是變化人，復變作化人。如初變化人，是名為作者，變化人所作，是則名為業。諸煩惱及業，作者及果報，皆如幻與夢，如炎亦如響。」龍樹於此，有意借用《般若經》的幻化等喻，以回歸前揭佛於《雜阿含經》中所說的業無實體但有作用的意旨。

空宗另一位對業自性有提出批判的是應成派的月稱。月稱於《入中論》中除了引用上述龍樹的如幻喻，以說明業果宛然有故不須計阿賴耶識等，另引用《轉有經》夢覺猶貪之譬喻，指出已滅業之所以能生果，就如同愚夫夢見美女，醒後憶彼無實之美女猶生貪著一樣；同理，業滅雖無自性，但仍有生果的作用，故能感受果報。除了舉喻，月稱並於《入中論》以道理論證業滅猶能生果，如頌云：「由業非以自性滅，故無賴耶亦能生，有業雖滅經久時，當知猶能生自果。」

月稱這裡的論證可以援引其《明句論》所說滅是有為故能生果來補充說明，其論述經整理大致如下：凡法有原因，則是有為；凡法是有為，則能生自果；依《緣

起經》佛所說：「生緣老死」，故知「滅」（死）有原因（其原因為「生」）；滅既是有原因，故是有為；滅是有為，故能生果。以上的推論如用三段論寫出，則可表示為：「大前題：凡是有原因的東西（有為法）能生出結果。小前題：滅是有原因的東西（有為法）。結論：所以，滅能生出結果。」經由以上的推論，可支持上述《入中論》業非自性滅故不須計阿賴耶識等亦能生果的主張。

以上扼要介紹龍樹與月稱對學派中有關業自性有的主張之批判，以說明「業自性空而能生果報」此一空宗不共他宗的觀點。